



中華民國國際青年旅舍協會 Taiwan Youth Hostel Association

YH 國際青年旅舍卡特約優惠單位合作協議書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青年旅舍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乙方：_____

甲方係唯一代表臺灣，經國際青年旅舍聯盟（International Youth Hostel Federation, 簡稱 IYHF）正式核准加盟之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為一國際性之非營利組織，代表 IYHF 在臺灣推動 YH 住宿系統。目前全球約有超過 4,500 家之青年旅舍經認證加入 Hostelling International(簡稱 HI)住宿系統，全世界每年持有會員卡之會員總數超過有五百萬名，本協會近七年辦卡人數累計已有九萬餘人。茲為推動青年旅遊，吸引國際青年來台觀光，促進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以及開發本簽約業者之商機利益，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協議合作，乙方提供消費優惠折扣供持有 YH 國際青年旅舍卡之會員消費，甲方則透過甲方及甲方特約商之網際網路、以及相關文宣方式協助推廣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折扣、宣傳等訊息，並訂立合作協議如下：

第一條 協議合作內容

第一項 甲方藉由下列各種行銷資源，選擇適當方式，免費為乙方進行國內、外宣傳及推廣：

- 一、透過全球 www.hihostels.com 之網際網路，與全世界會員聯結。
- 二、將乙方之特約優惠置於甲方官網(yh.org.tw)或甲方特約廠商之網站。
- 三、甲方與各觀光發展單位合作之行銷宣傳活動。
- 四、甲方之電子報。
- 五、甲方之宣傳摺頁及相關文宣品。
- 六、其他宣傳推廣活動。

第二項 乙方應配合甲方提供其商品或服務如下：

- 一、優惠或折扣方式予 YH 國際青年旅舍卡之會員。
- 二、如有需要，提供甲方於宣傳乙方其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資訊，並協助配合甲方進行在乙方之線上及線下宣傳。



中華民國國際青年旅舍協會

Taiwan Youth Hostel Association

三、 乙方應提供之優惠項目及折扣內容：(請自行增減表格)

序號	中文	英文
1		
2		
3		

四、 乙方之義務

本 YH 卡之會員於出示 YH 卡於乙方時，乙方即應按本協議所約定之商品或服務給予上開各項優惠或折扣。

五、 智慧財產權

(一) 乙方擔保交付甲方或甲方特約廠商之資訊舉凡文字、圖片等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倘甲方或甲方特約廠商因乙方提供之文宣致使第三人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或其他相關訴訟或主張時，乙方應負責處理和解、訴訟及解決等相關事宜，並賠償甲方或甲方特約廠商所受一切損害與相關費用之支出(包含訴訟費用)。

(二) 甲方及甲方會員同意授權乙方於平台上，宣傳推廣，並以乙方或甲方或甲方會員名義在此平台上公開，供任何不特定之第三人下載、使用、複製、散佈，但僅以甲方及甲方會員提交給乙方之資訊為限。

第二條 合作推廣方式

第一項 甲方透過「協議合作第一條第一項」所列之宣傳方式協助推廣乙方，且提供「YH 國際青年旅舍卡」樣本(如附件)及「YH 國際青年旅舍卡特約商店」貼紙或立牌供乙方張貼或懸掛；乙方則需履行「協議合作第一條第二項」所示之優惠內容提供給持卡之國內外會員。

第二項 雙方所有合作推廣方式均無任何金流及費用產生。



中華民國國際青年旅舍協會

Taiwan Youth Hostel Association

第三條 契約變動與終止

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自簽訂後效力開始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共計一年。如期滿屆滿前雙方均未提出書面終止合約, 則自動延長一年(最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結束後若雙方欲繼續合作則重新簽約。

乙方如違反本協議第一條第二項所示約定, 未按本協議所約定之商品或服務給予持卡之會員優惠或折扣, 經本卡之會員向甲方投訴, 若查證屬實, 甲方得視實際情況促請乙方改善或逕行向乙方終止本合作契約。

第四條 補充規定

甲、乙雙方本諸誠信切實遵照本協議事項履行, 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辦理。

以上細節確係雙方同意, 特立此協議書壹式兩份, 並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單位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青年旅舍協會 蓋章：

地 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39 巷 2 弄 7 號 1 樓

統一編號：01012285

負責人：理事長 蕭登元

聯絡人：專員 林欣宜

聯絡人聯絡電話：02-2322-1881

聯絡人傳真電話：02-3322-5852

聯絡人電子郵件：ctyha@yh.org.tw 、shinyilin@yh.org.tw

乙方：

單位名稱： 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聯絡電話：

聯絡人傳真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